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1738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 張靜媛

胡慧玲

被告 高翠蓮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4535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聲明異議，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3萬9,653元，及自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3萬9,653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就原告之請求並未加以爭執，希望原告待其○○○○後再處理本件債務，惟因原告請求先依法判決，等被告○○後再至櫃檯處理，是期盼兩造日後可私下協調還款事宜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4 書 記 官 武 凱 葳